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師生互動與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對學生課業與生活輔導，同時促進師生良性互動，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「師生互動與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專任授課教師
- 三、教師於每學期(不含寒暑假)課外時間應安排每週至少6小時(含)以上為原則師生互動與輔導時間(含導師生時間)，提供學生課業、生活與職涯等相關諮詢與輔導；兼任行政主管者得不受此限。
學生如有下列情況，則由老師/導師優先或徵得學生同意後安排輔導時間：
 - (一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佳或當學期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(含)不及格學生者。
 - (二) 單一科目出現缺、曠課達六分之一(含)者。
 - (三) 經任課教師反映學生學習意願低落者。
- 四、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，教師應於「師生互動系統」完成該學期教師課業輔導時間之登錄，以利學生查詢、登記。
- 五、教師除因公、事病假外，應於自訂的課業輔導時間與辦公地點，提供學生課業與生活等相關諮詢與輔導。
- 六、教師利用課業輔導時間訪談或輔導學生之後，為能呈現強化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歷程，得於二週內填寫「Office Hours 師生互動紀錄表」，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；每位教師每學期不得少於6人次。
- 七、教務處每學期彙整各科教師「師生互動與輔導」執行成效及輔導項目統計表交至科辦存查；輔導成效列為年度教師評鑑中「教學」項目。
- 八、教師於輔導過程中如發現學生有生活或心理因素影響學習表現，應轉介至相關單位進行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